

# 4月7日起搭飛機禁用「尿袋」 不可放行李架

香港文匯報訊 近期各地航空公司發生多宗懷疑與俗稱「尿袋」的鋰電池外置充電器有關的火警和意外，香港民航處繼上月發出通告提醒航空業界須嚴格執行對乘客攜帶上機物品的相關規定後，21日與本地航空公司的代表會面，

並於昨日發出新通告，宣布由下月7日起，乘客不得在航班上使用外置充電器為其他便攜式電子裝置充電，或為外置充電器充電；以及不得把外置充電器放置於行李架上。

和使用鋰電池外置充電器有關的安全事故，建議市民如有疑問，在乘搭航班前可向相關航空公司確定有關最新規定。民航處會繼續與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上述新規定的實施情況。

HX115航班，疑因放置行李架內的外置充電器起火，須改道並降落在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其間乘客及空姐不斷向行李艙倒水及果汁滅火。香港航空已向民航處報告該事故，並會提交詳細調查報告。

# 港續設法營救被困詐騙園市民

## 鄧炳強昨晤泰旅遊警察局長 交流情報防再有受害者出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保安局一直積極營救被誘騙及禁錮在東南亞詐騙園區的港人，現時仍有3宗求助個案未能返港。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其社交平台Facebook專頁表示，營救行動一直持續，昨日與到訪的泰國旅遊警察局長會面，除感謝對方在多次救人行動的全力協助，以及保障遊泰港人安全外，雙方亦進一步作情報交流，期望盡快救出仍然被困港人，以及打擊此類跨境詐騙集團，防止再有受害者出現。

求助個案，遂展開連串營救行動。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今年1月12日率領由保安局、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前往泰國曼谷，與泰國當局會面及相關部門建立直接聯繫，加強日後溝通和情報交換，更有效跟進求助個案。此前已有16名港人獲救返港，當時尚有7男5女仍被困當地。

### 月初在緬甸救出3男3女

保安局專責小組人員，以及國家公安部和在泰緬邊境執勤的一線人員；外交部，特別是中國駐泰國大使館及中國駐清邁總領事館；泰國司法部、國防部、警方和軍方；緬甸有關當局、香港特區政府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多方努力，其後再陸續有被困港人獲救回港。

在本月初的營救行動中，特區政府保安

局局長鄧炳強親赴泰國參與統籌，在緬甸詐騙園區成功救出3男3女港人，並於本月7日及8日返港。

據悉，他們被禁錮在詐騙園區5個月至7個月不等，均因誤信網上一些摺錢廣告，被人以協助帶貨或帶錢為由誘到泰國，再送到緬甸詐騙園區。

警方提醒市民，詐騙集團不斷進化騙人「劇本」，利用年輕人想往外闖蕩的心態，以旅遊及請人代購等藉口誘騙年輕人到東南亞地區實施禁錮，甚至威迫從事詐騙等非法罪行，將「魔爪」伸向更多無辜的人。

此外，警方為加強宣傳並教育公眾，機場警區聯同入境處由今年1月中旬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層向出發往柬埔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旅客派發防騙傳單，以提醒市民提高警惕，避免誤墮騙局。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左）與到訪的泰國旅遊警察局長（右）會面作情報交流，期望盡快救出仍然被困的港人。鄧炳強Fb圖片

保安局一直高度重視有港人疑被「賣豬仔」誘騙到東南亞國家，並遭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個案，2022年8月成立專責小組協調執法部門跟進。自2024年第二季開始，特區政府發現有關情況死灰復燃，共接獲28名港人被困東南亞的

# 海關檢2500萬元漁船走私貨 4疑犯今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鑑於內地對貴價食材包括魚翅、魚肚，以及電子產品、雪茄等需求甚殷，不法分子為逃避申請許可證和繳交稅款，不惜鋌而走險利用經改裝的漁船走私大量相關貨物往內地。香港海關22日在一艘漁船暗格的32箱貨物內，合共檢獲400公斤疑受管制乾魚翅、逾40萬件電子產品及1,200支雪茄等，市值約2,500萬元。行動中，4人包括船長被捕及被控一項企圖輸出未列倉單貨物罪，今日押解西九龍



●海關人員檢獲的乾魚翅、乾海馬。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裁判法院提堂。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二組高級調查主任康恩昨日表示，海關人員22日在屯門一帶進行反走私巡邏，發現有人將數十箱貨物搬到一艘停泊在岸邊的漁船上，形跡可疑。由於涉案漁船有機會從西邊的水域離開香港，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遂聯同港口及海域科展開聯合行動，部署截停相關船隻。

海關港口及海域科海域行動組高級督察黃芷欣指，當漁船駛近香港西北面水界準備離港往內地水域時，立即展開追截，並於當晚在大澳附近水域截停涉案漁船搜查。

其間，海關人員在其中一個船艙內發現大量雜物遮掩通往下層通道，於是沿通道往船艙下層搜查，最終在一個被木板圍封的暗格內搜獲一批未列倉單貨物，包括乾魚翅、乾海馬、魚肚，以及大量電子零件、雪茄等。隨後拘捕船上4人（31歲至53歲）包括船長、輪機長和兩名船員。

經調查，海關相信有不法分子窺準內地對貴價食材需求殷切，若正常出口受管制乾魚翅及乾海馬到內地，需領取相關許可證，另亦為逃避稅項，遂僱用被捕人士利用漁船將走私貨物偷運到內地，該批貨物若順利走私到內地，可逃避約300萬元稅款。由於涉案貨物藏於船體結構的暗格或分間位置，海關有理由相信涉案漁船曾被改裝以製造空間收藏走私物品，稍後將安排合資格驗船師檢驗該漁船。

# 亂過馬路罰款2000 警隨時隨地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馬路如虎口，行人行走道路時應注意交通安全。今年首兩個半月，警方共錄得21宗奪命交通意外，奪去23條寶貴生命，按年飆升四成。警方交通總部與五大總區交通部人員，昨日起於全港各區不定時、不定點進行大型嚴厲執法行動，並會配合便裝及高點攝錄，打擊不認真駕駛、超速駕駛、不遵守交通燈過馬路、沒有使用行人過路處設施等違規事項，務求提高市民的守法和道路安全意識。



●警方昨日於全港各區嚴厲執法，有便衣警員盤查懷疑亂過馬路的男子。Fb圖片

昨日已有網民將警方的執法行動上載到社交媒體，見有便衣警員在西灣河截停亂過馬路的市民，一名黑衣男子疑被捉到正，被要求出示身份證即場登記資料，面臨亂過馬路罰款2,000元處罰。

警方重申，執法行動絕不是為「追票」，而是希望市民體會到「謹慎守

法，你我有責」的重要。今年首季已有7名行人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其中6人是65歲以上長者，最常見原因是不遵守交通燈橫過馬路、擲車牌或在大型車輛盲點走出馬路等。

# 藝人周永恆涉非法踩「風火輪」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藝人周永恆疑再惹官非。昨日網上流傳兩段影片，顯示周永恆被多名警員及便衣人員合力制服在地上及鎖上手銬，地上則見有一部「風火輪」。上載影片者帖文指，前歌手周永恆在水圍行人路踩「風火輪」，目擊者說：「（他）極力反抗、猛話差佬打人、一」



●網民指前歌手周永恆於天水圍行人路踩「風火輪」被拘捕。周極力反抗並叫救命。網上視頻截圖

據俾人影住佢都係咁樣嗰……」據了解，周永恆涉嫌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而使用車輛罪被捕。

現年40歲的周永恆，2018年與內地女友結婚及育有一子，但2023年夫婦發生爭執，妻子報警稱遭恐

嚇；周永恆被捕後，在警署拒絕採指模及向警員吐口水，被控抗拒警務人員及襲擊警務人員等罪，被判監兩星期及罰款2,000元。直至近期，周永恆被網民發現在水圍一帶送外賣。

# 荃灣港安醫院檢查燈墜落擊中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 根據荃灣港安醫院的通報，該院一名醫生前晚在急診服務的一間治療室為一名病人完成程序後，在旁協助的一名醫護人員嘗試將檢查燈調向時，檢查燈突然墜落，擊中在場兩名醫護人員，兩人經檢查後沒有大礙，無須留院治療。事發時，在治療室內的病人並沒有受傷。

衛生署昨日表示正積極跟進，並已發出特別警示，通知各持份者如有使用同一型號（即Polaris(r) 50）的檢查燈，應盡快聯絡供應商跟進。事發後，港安醫院已於同日晚上停用涉事治療室，同時要求供應商即時派員檢查院內所有同型號的檢查燈，確保安全穩妥。為審慎起見，院方亦要求供應商

# 墜鐵支插死女途人案 承建商等共罰13.7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63歲女途人，2023年2月22日路經旺角長旺道長發大廈時，遭樓上拆卸工程跌落街的工程鐵支插中頭部身亡。涉事一名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其獲授權簽署人、承辦商、其分判承辦商及建築工人，事後被屋宇署揭發違反《建築物條例》及控告相關罪名。事隔兩年至今今年3月5日，他們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罪，合共判處罰款13.7萬元。至於涉案的61歲建築工人莊則焯，他另面對一項容許物體自建築物掉下罪，控方早前曾指或考慮改控誤殺罪。

屋宇署指，有關拆卸工程屬小型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惟在事故發生後，涉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承認並無實際參與有關工程，包括並不知悉工程細節，亦無製備任何訂明圖則及詳圖，以及沒有有關工程提供任何地盤監督及任何施工方法陳述，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2A)(c)條；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5)條，其獲授權簽署人亦被當作干犯該罪行。屋宇署遂於去年2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對他們提出檢控，他們於3月5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罪，分別判處罰款3萬元，即合共6萬元。

至於實際負責有關拆卸工程的承辦商，調查發現其並未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任何註冊承建商名冊，即明知而沒有按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定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小型工程。該承辦商亦沒有妥善規劃工程，沒有擬備適當的施工方法陳述，也未有提供足夠預防措施，該平台搭建物的拆卸工程是以不安全或危險的方式進行，因而導致死亡事件，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2B)(a)條。

該承辦商因其直接參與有關清拆工程並准許上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建築工人，被屋宇署於去年2月提出檢控，該承辦商於3月5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罪，判罰共3.2萬元。

另外，調查發現負責有關棚架工程的分判承辦商，其未按《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規定，於工作平台提供足夠預防設置，導致死亡事件，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2B)(a)條。屋宇署遂於去年2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對該分判承辦商提出檢控，該分判承辦商亦於3月5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罪及判處罰款1.5萬元。

此外，進行有關拆卸工程的建築工人，經調查發現並非訂明註冊承建商，也沒有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下進行有關小型工程，且以不安全或危險的方式進行拆卸工程，因而導致死亡事件，屋宇署去年2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對該建築工人提出檢控，他於本月5日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罪，判處罰款共3萬元。

# 與15歲女生殘廁性交 已婚宗教科男師囚2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宗教科已婚男老師涉兩年前與同校15歲女學生發展師生戀，更兩度放學後到商場殘廁性交和隔衣摩擦下體，其後女生被父親檢查手機揭發報警。男老師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及非禮兩罪，法官彭中屏判刑指，被告已有家室及與女生年齡相差24年，不相信被告真心與女生發展情侶關係，批評被告利用師生關係犯案違反誠信，惟考慮被告有悔意及已辭職遠離女生，而女生事後亦沒有顯示嚴重的心理創傷等，最終判囚22個月。

男被告L.W.S.（現年41歲、前教師），控罪指他於2023年6月某日，在蘇屋邨商場無障礙廁所與15歲女童X非法性交；同年7月某日在相同地點再非禮X。案情透露，被告是一間中學的宗教科老師，X於2022年入讀

該校中一；同年底，X認識被告並發展為情侶。案發於兩人交往期間，2023年6月某日X放學後，兩人在蘇屋邨附近商場的殘廁使用安全套性交約5至10分鐘；X於錄影會面時表示，性交時感覺「有咩特別」，純粹為「配合對方」，她只與被告發生過一次性交。同年7月某日放學後，兩人再到殘廁，被告抱住X用下體摩擦其私處外側5至10分鐘。同年底兩人分手，被告以個人理由辭任涉案學校教師。

直至2024年1月，X的父親知道X在家中吸煙，擔心她受到不良影響而查看其手機通訊紀錄，發現被告曾透過Instagram向X傳送自拍照，以及兩人有關性行為的對話等。

數日後，父親到校，根據X手機的自拍照向校方確認被告的身份及報警。